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中途輟學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作業要點

110年5月17日中輟鑑復輔就讀小組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局 104 年 9 月 1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39003300 號函。

(二)本校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二、目的：建構校內外中輟學生追蹤協尋網絡，協助中輟學生之輔介安置及輔導等相關工作；結合相關社輔機構，協助中輟生復學事宜。

三、組織：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課程發展中心、學生事務中心、學生輔導中心主任三人、家長會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級導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均由學校聘（派）之。

四、本小組置總幹事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置幹事若干人，由學校各處中心組長、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兼任。

五、本小組職掌如下表：

職務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督導中輟生追蹤及輔導工作推動及執行進度
委員	課程發展中心主任	綜理中輟生通報及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教務有關事宜
委員	學生事務中心主任	綜理中輟生通報及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學生事務有關事宜
委員兼總幹事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綜理中輟生通報及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綜合事項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及復學輔導就讀相關事宜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協助中輟生通報及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委員	級導師代表	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及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以個案就學年級之級導師為代表)
幹事	註冊組長	執行中輟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幹事	生教組長	執行中輟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幹事	輔諮組長	執行中輟生追蹤輔導、轉介及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幹事	專任輔導教師	1. 個案輔導紀錄之建立。 2. 參與本小組各項決議並提供個案資料及輔導情況。 3. 協助導師進行輔導工作。
幹事	兼任輔導教師	1. 個案輔導紀錄之建立。 2. 參與本小組各項決議並提供個案資料及輔導情況。 3. 協助導師進行輔導工作。

六、本小組得視開會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機關團體（社會局、社福單位、警政單位或民間團體等）代表列席。

七、本小組應於每位中輟學生辦理復學後五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以一次為原則，提出相關輔導就讀之措施或計畫，並得視個案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八、本小組召開會議時應邀中輟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列席，會議前並應先將本小組之組織、功能及開會目的等訊息向列席之家長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學生到會陳述意見。

九、本小組委員對會議內容應恪遵保密原則。

十、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十一、本小組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